

各位股東：

我代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次大會報告二零零二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請予審議。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1. 第二屆第六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續聘任期屆滿的公司核數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 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
 -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二零零二年度長期激勵計畫的議案。
2. 第二屆第七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以書面表決形式進行，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廣州藥業二零零二年一季度業績報告。
3. 第二屆第八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購買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部分資產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4. 第二屆第九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二零零二年半年度報告；
 - 二零零二年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 本公司關於實施職工住房貨幣分配的暫行規定。
5. 第二屆第十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廣州藥業二零零二年三季度業績報告。
6. 第二屆第十一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電話會議表決形式進行，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制度；
 - 本公司關於對中國證監會廣州監管辦提出公司規範運作問題的整改方案；
 - 關於授權董事長簽署有限度銀行借款擔保的決議。

本公司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該年度」）中，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二零零二年度的工作評價如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程序、決議事項和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按上市公司的規範程序運作，公司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董事會的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

2. 監事會對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審計報告，進行了認真細緻的審閱，認為審計報告真實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發行7,800萬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73,799萬元。本公司發行A股資金實際投入的項目與招股意向書承諾項目一致。報告期內，沒有發生擠佔挪用募集資金等現象。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無發現內幕交易，無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並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6. 本年度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承監事會命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中國廣州，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